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4.1、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4.2、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4.2.1、2025年第三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91411300MAD686L9H	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纳税人识别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341136251000108685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3	23.7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叁元柒角伍分				¥23.7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91411300MAD686L9H	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纳税人识别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34113625100010540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3	234.8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				¥234.8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12日			No. 34113625100079775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D686JL9H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000104735	增值税	商业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3	1,758.77
3411362510001047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7-01 至 2025-09-30	2025-10-23	61.5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元零叁角贰分			¥1,820.32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4.2.2、2025年8、9、10、11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12日

电子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D686JL9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二机厂支行								
				银行账号	26118968322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8001041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600.96	2025-08-21 11:39:21							
4411362508001041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300.48	2025-08-21 11:39:21							
4411362508001041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26.29	2025-08-21 11:39:21							
4411362508001041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11.27	2025-08-21 11:39:21							
44113625080010412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	2025-08-31	12.02	2025-08-21 11:39:21							
合计金额	玖佰伍拾壹元零贰分				¥951.0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12日

电子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D686JL9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二机厂支行								
				银行账号	26118968322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9005010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600.96	2025-09-08 08:45:21							
4411362509005010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300.48	2025-09-08 08:45:21							
4411362509005010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26.29	2025-09-08 08:45:21							
44113625090050108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1.27	2025-09-08 08:45:21							
44113625090050108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	2025-09-30	12.02	2025-09-08 08:45:21							
合计金额	玖佰伍拾壹元零贰分				¥951.0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D686JL9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二机厂支行		
				银行账号	26118968322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10002011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12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600.96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2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300.48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6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6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319.26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6.38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26.29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0.53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0.53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0.22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0.22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11.27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5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75.12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5	保险费	(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2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300.48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6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6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319.26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6.38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26.29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0.53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0.53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0.22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0.22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11.27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5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75.12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	2025-08-31	0.24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	2025-09-30	0.24	2025-10-13 10:42:55	
44113625100020117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	2025-10-31	12.02	2025-10-13 10:42:55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玖拾壹元贰角陆分				¥1391.2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费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税务局 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D606JL9H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二机厂支行								
				银行账号	26118968322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110030206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612.96	2025-11-11 10:10:46							
44113625110030206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306.48	2025-11-11 10:10:46							
4411362511003020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325.64	2025-11-11 10:10:46							
44113625110030206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26.82	2025-11-11 10:10:46							
44113625110030206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11.49	2025-11-11 10:10:46							
4411362511003020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76.62	2025-11-11 10:10:46							
44113625110030206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	2025-11-30	12.26	2025-11-11 10:10:46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柒拾贰元贰角柒分			¥1372.2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 电子缴税的, 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 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4.3、投标单位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表

4.3.1、公司财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D686JL9H
资料	名称		备注	
1. 财务、会计制度	小企业会计准则			
2.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一次摊销			
3. 折旧方法	直线折旧法、平均年限法			
4. 成本核算方法	全月一次平均法			
5. 会计核算软件				
6. 会计报表				
纳税人:	税务机关:			
经办人: 古晓晴 负责人: 古晓晴 纳税人(签章)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经办人:	税务机关(签章)		

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各分支机构、部门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与经济核算，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财务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全体员工。所有涉及公司经济活动的行为，均须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
2. 统一管理原则：公司财务工作由财务部统一管理、指导和监督。
3. 预算控制原则：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所有收支需纳入预算或经审批。
4. 权责明晰原则：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在财务活动中的权限与责任。
5. 效益最大化原则：合理配置资源，追求公司价值最大化。
6. 风险可控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组织架构

公司实行在总经理领导下，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负责制的财务管理体系。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的专职机构。

第五条 财务部核心职责

1. 编制和执行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2. 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3. 负责资金管理，包括融资、调度、结算及现金流监控。
4. 负责成本费用控制与管理。
5. 参与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会审与评估。
6. 负责税务筹划、申报及缴纳工作。
7. 实施财务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8. 建立健全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并监督执行。
9. 管理公司资产，定期组织盘点。
10. 对下属单位进行财务指导与监督。

第三章 资金管理制度

第六条 现金管理

1. 严格执行国家现金管理条例，控制现金使用范围与额度。
2. 设置现金日记账，日清月结，确保账实相符。严禁坐支、白条抵库、私借公款。
3. 现金收入当日送存银行，大额支出需通过银行转账。

第七条 银行存款管理

1. 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需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批准。
2. 定期核对银行账户，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账实相符。
3. 加强网银 U 盾、密码管理，实行分级授权和操作与审核分离。

第八条 付款审批权限与流程

1. 日常费用支出：经办人 → 部门经理审核 → 财务部复核（核对预算、票据）→ 授权审批人（根据金额大小设定，如：财务总监、总经理）批准 → 出纳付款。
2. 采购付款：附合同、入库单、发票 → 采购申请 → 部门审核 → 财务复核 → 授权审批人批准 → 付款。
3. 专项支出/资本性支出：无论金额大小，均需提交专项申请报告，经总经理或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4. 具体审批权限金额标准由公司另行发文规定。

第四章 收入、成本与费用管理

第九条 收入管理

1. 所有收入必须及时、全额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不得截留、挪用或坐支。
2. 销售部门根据合同发货或提供服务后，及时开具发票并传递至财务部确认收入。
3. 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定期与客户对账，明确催收责任，加速资金回笼。

第十条 成本管理

1. 建立健全成本核算体系，准确归集和分配生产成本、项目成本。
2. 采购部门应进行比价、议价，降低采购成本。
3. 生产/业务部门应提高效率，控制物料消耗与工时。

第十一条 费用管理

1. 所有费用支出实行“先预算、后开支”和“先审批、后报销”的原则。
2. 费用报销流程：经办人粘贴票据、填写报销单 → 部门经理初审（真实性、必要性）→ 财务部审核（票据合规性、预算符合度、金额准确性）→ 授权审批人批准 → 出纳付款。
3. 票据要求：必须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发票），抬头为公司全称，内容完整，印章清晰。严禁使用虚假发票。
4.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标准由公司另行制定细则。



第五章 资产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流动资产

1. 存货：建立采购、入库、领用、盘点制度。仓库定期盘点，财务参与监盘，做到账实、账卡、账账相符。
2. 应收账款：定期进行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明确催收责任，对长期挂账款项专项清理。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

1. 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实物资产，列为固定资产。
2. 购置：按预算和审批流程执行。验收合格后，由财务部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账。
3. 管理：实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使用部门责任制。
4. 折旧：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方法和年限计提折旧。
5. 处置：任何固定资产的报废、出售、调拨，需经技术部门鉴定、使用部门申请、财务部审核、总经理或董事会审批。

第六章 预算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预算编制与执行

1. 公司实行年度全面预算管理，涵盖收入、成本、费用、资本支出、现金流等。
2. 每年末由财务部组织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报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审批后下达执行。
3. 预算内支出按正常流程审批；超预算或预算外支出，需履行追加预算的特别审批程序。

第七章 财务报告与会计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财务报告

1. 财务部按月编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财务分析，报送管理层。
2. 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编制和披露年度财务报告。

第十六条 会计档案

1. 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合同、银行对账单等会计资料，必须按期整理、装订成册、归档保管。
2. 会计档案的查阅、复制、销毁必须严格遵守档案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八章 内部控制与审计

第十七条 不相容职务分离

确保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职能（或岗位），定期或不定期对财务收支、预算执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并向管理层报告。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解释与修订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随着国家法规政策变化及公司发展需要，财务部可提出修订建议，报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符的，以本制度为准。

发布单位：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12月10日

4.3.2、公司财务审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D686JL9H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5-07-01至2025-09-30

编制单位: 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10-17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99,949.61	664,528.66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918,261.73	755,000.00
应收账款	4	254,505.00	117,344.00	预收账款	34	0.00	9,210.00
预付账款	5	100,90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2,078.92	276.44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240,000.00	19,00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9,870.00	其他应付款	39	20,000.00	200.00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940,340.65	764,686.44
库存商品	12	0.00	9,87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995,354.61	810,742.66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940,340.65	764,686.44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0,000.00	3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25,013.96	16,056.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55,013.96	46,056.22
资产合计	30	995,354.61	810,74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995,354.61	810,742.66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D686JL9H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5-07-01至2025-09-30

编制单位: 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10-17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34,836.64	449,692.12
减: 营业成本	2	215,231.91	375,191.73
税金及附加	3	85.30	117.84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61.55	61.55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23.75	56.2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15,382.06	67,942.06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29.77	-250.66
其中: 利息费用 (收入以“-”号填列)	19	-46.73	-336.16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	4,107.60	6,691.15
加: 营业外收入	22	589.60	2,738.05
其中: 政府补助	23	589.60	2,738.05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4,697.20	9,429.20
减: 所得税费用	31	234.86	471.4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4,462.34	8,957.74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D686JL9H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5-07-01至2025-09-30

编制单位: 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10-17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08,516.00	307,81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00,046.73	227,336.16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220,100.00	223,70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31,315.00	88,635.00
支付的税费	5	134.65	54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79,843.56	486,85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322,830.48	264,57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322,830.48	-264,579.05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722,780.09	664,528.66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399,949.61	399,949.61

4.4、投标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书

致：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很荣幸我公司参与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部分业务外包及应急配件项目的投标事宜，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在此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具有多台各种维护本项目的设备，如寻线仪、测线仪、打光笔、网钳、维修用笔记本、多功能折叠梯、各种电钻设备、各种切割设备、各种焊接设备；我公司具有多名资深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具有网络工程师、智能系统化工程师、系统安全工程师、计算机维修工程师等等；我公司保证能按采购方要求履行和完成本项目工作。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4.5、投标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刘云飞）代表（公司全称：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五、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5.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蕊蕊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凤	43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11967****434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黑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1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D686JL9H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QVVV
2VVV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是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5. 2、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5.3、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5.4、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12月20日 15时21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七、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百里奚街道中州西路祥和嘉苑4号楼1单元1503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16696331705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8.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的（项目名称：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部分业务外包及应急配件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部分业务外包及应急配件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865.36万元，资产总额为306.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300MAD686JL9H	注册资本:	301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行业: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8.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不是（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8.4、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单位名称：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D686JL9H

法定代表人：刘云飞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百里奚街道中州西路祥和嘉苑4号楼1单元1503、16696331705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致：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很荣幸我公司参与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部分业务外包及应急配件项目的投标事宜，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在此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我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警告；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提供2024年财务报表和财务制度。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8.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承诺书

致：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很荣幸我公司参与南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部分业务外包及应急配件项目的投标事宜，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在此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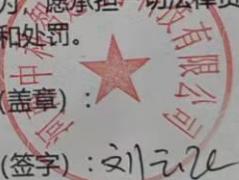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6.4.2、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5年12月21日

单位名称	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D686JL9H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6696331705
联系地址			
信用得分	100		
信用承诺	<p>河南中科智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刘云飞</p>			
<p>2025年12月21日</p>			